

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申訴書（範本）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性騷擾事件申訴書（範本）

（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）

申 訴 人 資 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：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編 號		聯 絡 電 話		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
	住（居）所	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申 訴 事 實 內 容	行 為 人 姓 名	☐ 不詳	行 為 人 服 務 機 關 及 單 位	☐ ☐ 無 ☐ 不詳	職 稱：	聯 絡 電 話：		
	事 件 發 生 時 間	年 月 日			☐ 上午 ☐ 下午	時 分		
	事 件 發 生 地 點							
	事 件 發 生 過 程							
違反性騷擾防治 法 第 25 條 告 訴 意 願		☐ 提出告訴 ☐ 暫不提告訴						
有後續服務需求		☐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☐ 無服務需求						
相 關 證 據	附件 1： 附件 2： （無者免填）							
申訴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					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誤。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		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）-----

初 次 接 獲 單 位	單 位 名 稱		本 案 案 號	
	職 稱		承 辦 人	
	單 位 主 管			
處 理	接獲申訴時間及方式 年 月 日上午/下午 時 分			

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申訴書（範本）

或 移 送 流 程 摘 要	☐ 當場申訴 ☐ 電話申訴 ☐ 書面資料申訴 ☐ 有 ☐ 無提供佐證資料
	☐ 屬重大性騷擾事件，如涉及性侵害等，需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	☐ 該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規定
	☐ 有 ☐ 無 需要隔離雙方之工作場所空間，並進行後續工作調整
	處理摘要 ☐ 受理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即開始進行調查 ☐ 因資料不齊，已通知書面補正 性騷擾相對人不明，是否需要協助申訴人至警局報案 ☐ 有需要協助 ☐ 暫不考慮至警局報案

備註：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
2. 本單位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3. 本申訴書（紀錄）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（背面）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法 定 代 理 人 資 料	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：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（歲）
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編 號				聯 絡 電 話	
	住（居）所	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	職 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教軍警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： ☐ 不詳				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委 任 代 理 人 資 料	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：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（歲）
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編 號				聯 絡 電 話	
	住（居）所	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	職 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教軍警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： ☐ 不詳				
	*檢附委任書					